一百一十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編 輯:翁浚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超分尚未问未公置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

理事長的話

感謝主管機關在109年12月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的五大策略、25項重要措施及82項的具體措施,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包括提升證券商的直接金融角色、驅動資產管理業務、鬆綁複委託及OSU業務、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成效、推動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等。尤其是主管機關在109年8月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公會非常重視,已陸續辦理相關議題的講座或教育訓練,也持續請證券商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重視ESG與公平待客等重要議題;公會及業者對於資本市場藍圖的各項措施,也將在遵守自律、良好內控、強化風控及公司治理的原則下,落實執行藍圖的各項具體措施,來達成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



活動訊息

公會辦理「110年度寒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 構研習課程」

公會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於 110年1月21日至25日辦理「110年度寒假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 營機構研習課程」。研習主題為:「證券投資與資訊解讀」,本課程為期五天,共計40小時。除介紹各種投資工具與如何解讀公開資訊,並安排學員至證券公司(元大證券高雄分公司)進行參訪,報名老師除南部學校外更包涵大台北市、桃園市、台中、金門、澎湖…等區域老師,報名人數超過90人。參與本研習之學員均表示課程內容的安排除對日後教學有所幫助外,更可進一步認識各項投資商品的屬性與建立自身投資理財規劃;亦希望公會日後能繼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嘉惠更多老師。



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109年度證券商負責人業 務座談會」

證交所於109年12月11日舉辦「109年度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與證券商負責人就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政策方向及監理重點等議題意見交換。本公會賀理事長鳴珩應邀致詞,賀理事長首先感謝主管單位的領導,以及周邊單位及全體同業的投入和努力,台灣證券市場今年不受疫情影響,量價齊揚,繳出耀眼成績,未來除了配合主管機關發展公司治理3.0、ESG及公平待客原則外,更將積極落實執行資本市場藍圖的各項具體措施,同時持續推動分戶帳資金之運用、借貸款項總歸戶、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可和銀行業相同之管理,並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新創板和戰略板,期望資本市場有更繁榮的未來。



理監事會/委員會報導

一、建議「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得供作不限用 途款項借貸之融通擔保

為增加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靈活性與流動性,並活化運用投資人資產,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得作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融通擔保乙案,證交所請本公會再研議相關事項(包含擔保授信之客戶資格條件、受益權標的範圍及限制、風險控管措施、擔保維持率之設定、計算及洗價作業、違約認定及處理方式、受益權擔保方式及處分方式等),經本公會研議後,擬定配套説明及增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案經本公會109年11月04日109年度第2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採行。」。

二、建議延長當沖交易降稅規定

為因應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 將於110年底屆期,主管機關請本公會就是否延長提供意見乙案,業經公會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1.5 延長10年,至120年12月31日止。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

為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爰依證交所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公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本案業經公會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興櫃戰略新板股票納入給付結算基金適用範圍

有關櫃買中心規劃將興櫃戰略新板股票納入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適用範圍,徵詢公會意見乙案,業經本公會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同意櫃買中心規劃方案。二、配合櫃買中心規劃時效,先行函覆櫃買中心後,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1090005938號函覆櫃買中心。

五、證券自營商參與初次上市(櫃)競拍案投標 之作業方案

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函詢公會就證券自營商參加初次上市(櫃)競價拍賣案投標作業之建議方式一案,經提109年12月18日公會109年度第3次自營業務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一、同意採行由證交所辦理證券自營商參加初次上市(櫃)競價拍賣投標之價款繳交及開標後不合格標單及未得標標單之投標保證金退還作業。二、移請承銷業務委員會辦理後續規章修正事宜。三、提理事會核備通過後函覆證交所。」。

六、建議放寬高淨值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得指定保 管機構

依據現行規定,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 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由證券商以其名義或複 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然實務 上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其他一般法人(如基金會、大型 投資公司、境外投資公司、上市櫃公司…等)因國內證券商囿於現行法規,無法指定保管機構。為拓展客戶範疇,建議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增加開放高淨值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以法人為限)亦可指定保管機構。經公會109年12月2日109年度第7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七、建議放寬證券自營商申報借券賣出標的得擴 大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按現行規定證券自營商以交易為目的而借券賣出股票者,其標的僅限ETF成分股,其數量僅約400檔左右,不僅與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券賣出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範圍約1600檔,處於不衡平情況,也喪失參與市場發展的交易機會。例如:富櫃200指數期貨與富櫃200指數成分股之多空策略交易,由於市場上並無相對應之ETF發行,而不得進行富櫃200指數成分股借券賣出,致無法發展此指數之策略交易,爰擬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自營商申報借券賣出標的之範圍。案經提109年10月14日公會109年度第2次自營業務委員會通過。

八、開放承銷商提供企業自然人股東財務顧問服 務

現行實務,自然人為企業大股東之情形時有所見,且對於服務實質之需求與企業法人並無不同,又相較於法人客戶,自然人通常更缺乏交易的智識經驗及有價證券的價值評估能力,證券商有評估價值的專業,也有專業的投資人客戶群,在提供股份轉讓諮詢規劃的顧問業務具有專業及優勢,能協助自然人股東順利完成交易。擬建請主管機關開放承銷商對自然人提供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服務,除對企業或其法人股東以外,把同等的服務擴大到企業自然人股東。經109年12月17日公會109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九、棄標標單承銷商認購價格

依現行規定,競價拍賣案件之得標人若不履行繳款義務,承銷商應依該得標人的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鑒於實務上已發生數起投資人下標錯誤,高價得標而放棄繳款之情事,且如放棄的標單得標價格高且數量大,則承銷商將蒙受更大虧損,故建議如得標人不履行繳款義務時,承銷商改以所有得標標單之加權平均得標價認購該得標人放棄認購之股份,擬修正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經109年12月17日公會109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十、現金增資訂價規範

依公會規定,現增股份發行價格之訂定,未納入當次現金增資認購價及配股率對價格之影響。鑒於現金增資配股率較高時,對於除權息參考價之影響較大,且政府有影響力持股較高之企業,有配合政府政策大幅度擴充資本之實務需求,爰建議現金增資配股率大於50%,且政府有影響力持股大於30%之企業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將現金增資除權因素納入價格計算之調整條件。擬修正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經109年12月17日公會109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法 規 動 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65253號,發布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5761號,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 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5710號,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部分條文。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25日,金管證券字 第1090375488號,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則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 第1090366019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 款規定之令。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8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 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 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8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8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
-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8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8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於109年12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 1090022592 號,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7規章暨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1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 居家辦公指引。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17日公告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於109年12月17日臺證輔字第 1090023040 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 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並 自 110年2月1日起實施,請各證券商依新修正 內容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提請董事會通 過。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 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12月31日臺證交字第 1090024051號,公告「國內證券商辦理境外華僑 及外國人新台幣授信業務月報表」及修正「證券商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
- 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月6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十八.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月26日臺證輔字第 1100500268號公告修正「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 法」,證券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主機共置服務契約者,應依規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
- 十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0001710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營業細則」及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 申請書、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12月28日證櫃交字第 10900703741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11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自110年1月4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1月8日臺證輔字第 1100500068 號,公告修正為強化證券商資通安 全防護機制,請落實執行相關防制措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1月8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0268號,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並自公 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1月8日證櫃輔字第 110005015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5條,自公告日起施 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1月11日證櫃交字 第109007077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4項規章,自即日起 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2月02日證櫃審字第110005059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專案許可申請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專案許可申請書」,暨發行公司申請第一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法令遵循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專 題 報 導 【 金管會公布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之審核結果

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及推動我國證券商理財產業升級,金管會前於109年9月8日修正發布相關法規,就證券商對可投資資產淨值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提供理財服務進行法規鬆綁,經審查109年12月底前已送件申請之6家證券商後,本次計有元大證券、兆豐證券、永豐金證券及國泰證券等4家證券商獲核准辦理本項業務如下表。

證券商	申請及核准之業務項目
元大證券	複委託、財富管理、債券自營
兆豐證券	複委託、財富管理、債券自營
永豐金證券	複委託
國泰證券	複委託

金管會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擴大其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為確保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穩健發展及證券商之內部控制、行銷控管及公平待客機制完善妥適,申請之證券商除必須符合「財務健全性」及「遵法性」等主要標準外,金管會並在本項業務的執行上建立問責制度,對證券商主要業務負責人進行面談,面談重點包括「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面向,以進一步瞭解證券商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的規劃與願景。

金管會已於面談過程請上開證券商未來辦理高資產客 戶理財業務,應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商品研發、行銷控管 及客戶商品適合度管理等面向,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本項 業務之發展情形,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金融商品之法規 鬆綁與強化風險監理之配套措施,共同提升證券商財富管 理產業之競爭力。

專題報導II 證交所「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戰略新板」110年第3季起正式開板掛牌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下稱二單位)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金管會為使相關制度規劃得兼具投資人保護及協助產業發展,已督導二單位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制度,並將外界反映創新業者營運模式及規模較無法符合現行上市櫃條件,或處於營運初期,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成本負擔較大等情事,納入研議規畫,另為使外界瞭解二單位規畫內容及凝聚各界共識,金管會於109年8月31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二單位並分別於109年10月14日及15日再召開公聽會廣徵外界意見,並參酌相關建議調整規畫案內容。

二單位規劃「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重點摘 述如下:

一、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 市場,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同意創新事 業得採行簡易公開發行。

- 二、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臺灣創新板」依創新事業之營運特性,設計三類不同「市值」為核心之掛牌條件,而「戰略新板」則未設有量化條件,俾使各階段之創新業者均可依自身條件選擇合適掛牌板塊。
- 三、限合格投資人參與: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 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專業機構投資人、符合 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及具2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且 淨資產達1千萬元或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之 自然人,始得參與投資,俾兼顧扶持創新事業及保 護投資人。
- 四、 主辦輔導承銷商持續輔導:為協助創新事業法令遵循並提升公司治理,爰參考國外保薦人制度,由主辦輔導承銷商於創新事業掛牌期間持續輔導。

金管會及二單位等將配合本規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 法規修正,並由二單位進行相關系統設置事宜,預計自 110年第3季起正式開板運作,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籌資,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壯大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9年12月2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5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1家(光和證券公司虎尾分公司)

二、本公會110年2-3月辦理訓練課程共98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2)台中(5)桃園(2)新竹 (1)台南(2)嘉義(1)高雄(4)屏東 (1)南投(1)	29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台中(1)桃園(1)新竹(1) 台南(1)宜蘭(1)高雄(1)嘉義(1)	10班
共銷在職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5)	5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7)台中(8)桃園(2)高雄 (8)新竹(4)嘉義(2)宜蘭(2) 屛東(2)	45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2)台中(1)高雄(1)	4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 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9年11-1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61.2	61.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7.6	8.4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4.30	16.1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84	9.9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29.7	10.1	經濟部
失業率%	3.75	3.6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	0.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	1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09	0.0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94	-5.10	主計處

109年11-1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4.3	1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9	20.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6	7.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01	0.0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7	7.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5	4.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8.7	7.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變動率%	6.7	7.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3.0點	106.2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0分	3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9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税後淨利	EPS (元)	ROE (%)
65	證券業合計	147,426,199	97,267,065	15,647,106	57,337,835	1.885	10.25
42	綜合	141,879,397	93,881,847	15,239,040	55,286,903	1.869	10.23
23	專業經紀	5,546,802	3,385,218	408,066	2,050,932	2.440	10.83
51	本國證券商	131,151,621	89,070,916	15,332,994	50,691,308	1.767	9.78
30	綜合	127,997,484	86,772,636	14,988,811	49,704,152	1.774	9.84
21	專業經紀	3,154,137	2,298,280	344,183	987,156	1.480	7.46
14	外資證券商	16,274,578	8,196,149	314,112	6,646,527	3.842	16.23
12	綜合	13,881,913	7,109,211	250,229	5,582,751	3.586	15.84
2	專業經紀	2,392,665	1,086,938	63,883	1,063,776	6.131	18.66
20	前20大證券商	121,807,596	82,875,200	14,396,866	47,182,864	1.811	9.9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9年1-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